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港簡調字第3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及第2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○0地號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份，相關資料均勿遮掩）。

二、原告應陳報系爭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如何有害於原告債權，及債務人是否無其他財產可供求償，並提出相關證明（如債務人財產所得資料等）。

三、原告應陳報至起訴時得獲保全之債權總額（計算至起訴時即115年9月23日止之債權額，包含本金、利息及督促程序費用之加總債權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四、原告起訴雖以吳奇軒、「吳*1」等人為被告，然未載明被告「吳*1」之真實姓名、年籍資料（如出生年月日）、身分證字號，難以確定被告之當事人能力，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核與起訴應備程式不合。請提出記載完整被告姓名（包含應合一確定之全體被告姓名）、地址、訴之聲明之起訴狀，及提出被告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原告並應補正本件起訴狀上正確之訴之聲明及

當事人，如有本件訴訟顯無理由，或欠缺當事人適格之情形，而逾期仍未據原告補正，本院將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五、又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2,5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71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柯欣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詩為